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陳宏彬

被告 葉平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